

## 二六、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轉科」實施要點

94.1.20 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1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本校為辦理學生校內轉科，特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訂定本實施要點。並組織「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適性轉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辦理學生轉科工作。

二、目的：使本校學生能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選擇適合之科別就讀，以充分開發潛能與專長，達到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

三、組織：

（一）校長為工作小組召集人，下設執行秘書一名（教務主任兼），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督導轉科作業之進行。

（二）工作小組之成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主任教官、輔導主任、實習主任、各科科主任、註冊組長、相關導師與家長代表1名。

四、適用對象：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且符合以下兩種身份之一者：

（一）修畢本校一年級上學期課程之一年級學生。

（二）修畢本校一年級全學年所有課程之一年級學生，全學年實得總學分數達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

五、轉科資格條件：因興趣不合對學習生活造成重大影響，或因身心障礙不適就讀原科，欲申請轉科者，其轉科條件如下：

（一）符合第四條第一項之身份者，一年級上學期之部定必修國文、英文、數學等三科學期成績達五十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時，得轉入不同科別之一年級下學期就讀。

（二）符合第四條第二項之身份者，一年級上、下學期之部定必修國文、英文、數學等三科學期成績達六十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時，得轉入不同科別之二年級上學期就讀。

（三）符合第四條第二項之身份者，或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重讀之一年級學生，於擬轉入科別原核定新生招生名額未滿之前提下，得准予降轉就讀一年級。

六、轉科名額：

（一）轉科轉入之學生以補足該科原核定新生名額為限。由註冊組核算（本名額將先扣除復學生人數）；若該科無缺額，則不接受申請轉入。

（二）轉出學生所遺留之缺額，得納入轉科名額中。

七、學生申請轉科程序：

（一）申請：凡符合條件者應於第一學期 12 月底前、第二學期 6 月底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1. 填寫「本校學生轉科申請書」一份。

2. 繳交證明文件：

（1）在校歷年成績單一份。

（2）獎懲記錄一份。（向教官室申請）

（3）適性輔導紀錄表共四份。

（二）輔導：

1. 申請者應接受導師、原就讀與申請轉入之科別科主任面談以及輔導教師輔導，並作性向測驗，以建立適性輔導紀錄。

2. 學生經輔導與面談後，由導師、原就讀與申請轉入之科別科主任以及輔導教師各將適性輔導紀錄表繳回至教務處註冊組以提交到適性轉科工作小組會議審核。

(三) 審查：

1. 由註冊組於學期結束總成績核算後將申請學生在校歷年成績單繳送至學生適性轉科會議中進行審查。
2. 召開學生適性轉科工作小組會議審核錄取名單，得不足額錄取，若申請人數超過轉入科別缺額，依國文、英文及數學三科學業成績平均擇優錄取，若前項成績相同，則依國文、英文、數學順序比較成績，取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四) 公告：轉科結果公告於本校網頁，並通知通過轉科申請之學生與家長。

(五) 報到：經錄取之轉科學生向註冊組報到編班。

八、附則：

(一) 於本校就讀期間，轉科以一次為限，通過轉科申請之學生不得要求變更轉入科別，或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回原科就讀。

(二) 通過轉科申請之學生，應按所轉入科別之規定修習有關科目；其在原科已修畢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依本校「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九、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